# 建信量化优享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9月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建信量化优享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建信量化优享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 |
| 基金主代码 | 004546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8年8月24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 公告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建信量化优享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建信量化优享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 申购起始日 | 2021年9月13日 |
| 赎回起始日 | 2021年9月13日 |
| 转换转入起始日 | 2021年9月13日 |
| 转换转出起始日 | 2021年9月13日 |

注:(1)本基金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本基金的方式运作是契约型、定期开放式。本次开放期为2021年9月13日至2021年10月19日(20个交易日),是建信量化优享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第三个封闭期结束后的第三个开放期。

特别提示:

(1)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者每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1 年的期间内,本基金采取封闭运作模式,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得申请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1年后的对应日(若该公历年不存在对应日,则顺延至下一日;若对应日的下一日非工作日,则封闭期顺延直至下一日为工作日)的期间。下一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包括该日)起至1 年后的对应日(若该公历年不存在该对应日,则顺延至下一日;若对应日的下一日非工作日,则封闭期顺延直至下一日为工作日)的期间,以此类推。如该对应日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下一日。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等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2)本基金每一个封闭期结束后,本基金即进入开放期,开放期的期限为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五至二十个工作日,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开放期未赎回的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次一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到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3)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日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该开放期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2.1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2021年9月13日至2021年10月19日(20个交易日)为本基金第三个开放期,开放期内,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等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数额限制

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每个基金账户首次最低申购金额、单笔申购最低金额均为10元人民币;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平台申购本基金时,最低申购金额、定期定额投资最低金额均为10元人民币;其他销售机构网点每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10元人民币,其他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2申购费率

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支付申购费用。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

| 申购金额(M) | 申购费率 |
|---|---|
| M<100万元 | 1.00% |
| 100万元≤M<200万元 | 0.80% |
| 200万元≤M<500万元 | 0.60% |
| M≥500万元 | 每笔1000元 |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应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目前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量限制,具体规定见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 持有期限 | 赎回费率 |
|---|---|
| 在同一个开放期内申购又赎回的 | 1.50% |
| 持有一个封闭期及一个封闭期以上的 | 0.00% |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总额全部归入基金财产。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总额全部归入基金财产。

5.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开办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并提前告知基金托管人与相关机构。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办理时间

本基金的方式运作是契约型、定期开放式。本次开放期为2021年9月13日至2021年10月19日(20个交易日),在开放期内,投资者可以申请办理本基金与其他基金的转换业务。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该开放期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2、适用基金范围

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本基金与本公司旗下管理并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其他基金,投资者可以在基金的开放期内,申请办理本基金与其他基金的转换业务。

但本基金不可以与下列基金互相转换,下列基金之间也不可以互相转换:

1) 建信鑫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304
2) 建信鑫荣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 001498
3) 建信现金添益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 A类:003022;H类:511660;C类:011222
4) 建信天添益货币市场基金 B类:003392
5) 建信恒安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394
6) 建信恒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400
7) 建信恒远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427
8) 建信稳定鑫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3583;C类:003584
9) 建信睿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590
10) 建信睿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681
11) 建信鑫瑞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831
12) 建信福泽安泰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005217
13) 建信睿和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5375
14) 建信睿丰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5455
15) 建信荣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530029
16) 建信全球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39001
17) 建信新兴市场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39002
18) 建信富时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人民币:539003;C人民币:008706;A美元现汇:008707;C美元现汇:008708
19) 建信优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H类:960028
20) 建信双息红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H类:960029
21) 建信嘉薪宝货币市场基金 A类:000686;B类:002753
22) 建信深证基本面6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916
23) 建信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956
24) 建信上证社会责任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0090
25) 建信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0800
26) 建信MSCI中国A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2180
27) 建信港股通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3680
28) 建信优享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006581
29) 建信福泽裕泰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A类:005925;C类:005926
30) 建信沪深300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2530
31) 建信易盛郑商所能源化工期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981
32) 建信荣福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699
33) 建信荣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830
34) 建信睿阳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8344
35) 建信睿信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8064
36) 建信科技创新3年封闭运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01098
37) 建信中证沪港深粤港澳大湾区发展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978
38) 建信中债湖北省地方政府债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9528
39) 建信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5560
40) 建信上海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518860
41) 建信周盈安心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30030
42) 建信中证和分有色金属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6680
43) 建信中证创新药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835
44) 建信智汇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管理人中管理人(MOM)证券投资基金 011189
45) 建信中证全指医疗保健设备与服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891
46) 建信泓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11942
47) 建信裕丰利率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11946
48) 建信中证物联网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897
49) 建信普泽养老目标日期2040年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012283
50) 建信中证智能电动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710
51) 建信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846
52) 建信兴润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3021
53) 建信中证新材料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763

本基金转换业务也适用于本基金与本公司募集管理并且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注册登记的下列基金,投资者可以在下列基金的开放期内,申请办理本基金与下列基金的转换业务(即跨TA转换),本基金可以与下列基金互相转换,下列基金之间不可以互相转换,跨TA转换仅能通过建设银行和本公司直销渠道(直销柜台和网上交易平台)办理:

1) 建信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165309
2) 建信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165310; C类:009208
3) 建信央视财经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165312
4) 建信优势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5313
5) 建信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165311;C类:165314
6) 建信丰裕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165317

3、本公司今后募集管理的开放式基金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是否适用基金转换业务。具体信息可咨询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用)。

4、本公司旗下基金办理日常转换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5、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包括本公司直销柜台、网上交易平台)及各代销机构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单笔转换的最低份额限制为10份,代销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投资者在办理建信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A类的转换业务时,单笔转换转入的最低金额为0.01元,建信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B类份额单笔转换转入的最低金额为500万元,具体请详见相关公告。

6、本公司旗下其他开放式基金的代销机构名单请参见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他法律文件和公告。本基金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场外直销机构

直销中心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网上交易平台 www.ccbfund.cn

6.2 场外代销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北京晟视天下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北京唐鼎耀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天津国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北京加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微动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深圳富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大泰金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奕丰金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爱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前海排排网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瑞保险销售有限公司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民商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
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具体情况以相关公告为准。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2018年8月27日起,在基金的封闭期期间,本基金管理人每周至少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在基金开放期期间,本基金管理人在每个交易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开放期的期限为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五至二十个工作日,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次一交易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到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2)在开放期内,若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前一日基金总份额40%的情形下,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者因支付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对于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超过上一日基金总份额40%以上的那部分赎回申请进行延期办理,此部分赎回申请将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并在本开放期的最后一个开放日前(包括该日)全部确认;对于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其余赎回申请部分,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全部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约定方式与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一并办理。但是,如该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选择取消赎回,则其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

(3)本基金第二个封闭期的起始之日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包括该日)起至1 年后的对应日(若该公历年不存在该对应日,则顺延至下一日;若对应日的下一日非工作日,则封闭期顺延直至下一日为工作日)的期间,以此类推。本基金自2021年10月20日起进入第四个封闭期。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4)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合理调整对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进行前述调整须按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至少在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5)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

(6)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7)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以及对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或赎回费率并进行公告。

(8)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办理本次开放期申购和赎回业务有关的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9)咨询方式:

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95533;

本公司官方网站地址:www.ccbfund.cn;

(10)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业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9月7日

# 建信睿丰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9月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建信睿丰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建信睿丰纯债定期开放债券 |
| 基金主代码 | 005455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本基金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8年3月14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 公告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建信睿丰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建信睿丰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 申购起始日 | 2021年9月13日 |
| 赎回起始日 | 2021年9月13日 |

注:(1)本基金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本次开放期为2021年9月13日至2021年9月17日(5个交易日),是建信睿丰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第十一个封闭期结束后的开放期,也是本基金开始运作以来的第十一个开放期。

特别提示:

(1)本基金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交易日(含)起进入开放期,每个开放期原则上不少于五个交易日、不超过二十个交易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次一交易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到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2)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50%,且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2.1申购、赎回的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2021年9月13日至2021年9月17日(5个交易日)为本基金第十一个开放期,投资人可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数额限制

1、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人首次申购和每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以及每次赎回的最低份额,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3.2申购费率

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支付申购费用。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

| 申购金额 | 申购费率 |
|---|---|
| M<100万元 | 0.4% |
| 100万元≤M<200万元 | 0.3% |
| 200万元≤M<500万元 | 0.2% |
| M≥500万元 | 每笔1000元 |

注:M为申购金额。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应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本基金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则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人首次申购和每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以及每次赎回的最低份额,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递减,即相关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 持有期限 | 赎回费率 |
|---|---|
| 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 | 1.5% |
| 持续持有期满7日但不满一个封闭期(包括申购后在同一开放期内赎回的基金份额) | 0.1% |
| 持有满一个封闭期的基金份额 | 0 |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持续持有期满7日但持有不满一个封闭期(包括申购后在同一开放期内赎回的基金份额)的,并将赎回费总额的25%归入基金财产,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赎回费率。

3、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本基金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则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直销机构

直销中心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2 场外代销机构

除本公司直销机构以外,暂无其他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销售业务,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开放期每个开放日的次日,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每个开放期原则上不少于5个交易日且最长不超过20个交易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次一交易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到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2)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该开放期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开放期以及开放期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具体事宜见招募说明书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合理调整对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进行前述调整须按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至少在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4)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机构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基金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依法对上述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时间进行调整,并必须在调整实施日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6)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办理本次开放期申购和赎回业务有关的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7)咨询方式:

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95533;

本公司官方网站地址:www.ccbfund.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业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9月7日

# 建信睿和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9月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 建信睿和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 建信睿和纯债定期开放债券 |
| 基金主代码 | | 005375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 2018年2月2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 《建信睿和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建信睿和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及相关法律法规 |
| 收益分配基准日 | | 2021年8月26日 |
|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 | 本次分红为本基金2021年度第三次分红 |
|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 1.0257 |
| |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 56,936,808.90 |
| |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5,693,680.89 |
| 本次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 | 0.100 |

注:(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1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 | |
|---|---|
| 权益登记日 | 2021年9月7日 |
| 除息日 | 2021年9月7日 |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2021年9月8日 |
| 分红对象 |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
|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份额将于2021年9月8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1年9月9日起可以查询。 |
|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
|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销售渠道变更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该日)最后一次成功变更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通过销售渠道或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如希望变更分红方式的,请在上述规定时间前通过销售渠道办理变更手续。

(4) 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cbfund.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咨询相关事宜。

(5)权益登记日和红利发放日注册登记人不接受投资者基金转托管、非交易过户等业务的申请。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业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9月7日

证券代码:000988 证券简称:华工科技 公告编号:2021-75

#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工科技”或“公司”)于2021年7月26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武汉华工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工投资”)以不低于12,300万元的挂牌价格,通过武汉光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其所持有的武汉云岭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岭光电”)8.2%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28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69)。

二、交易进展

根据相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规定,本事项已履行了国资审批报备程序并于2021年8月9日在武汉光谷联合产权交易所正式挂牌,挂牌期限自2021年8月9日至2021年9月3日止。2021年9月3日,公司收到武汉光谷联合产权交易所发来的《挂牌项目信息反馈函》(HB2021DF300091)。该项目在公开挂牌期间,仅有东莞市达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四家联合体【1.重庆麒厚西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常州纳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新余极目睿远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4.东莞市达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了意向受让登记。

意向受让方相关信息如下:

1. 公司名称:重庆麒厚西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江北区鱼嘴镇长和路65号15-5
法定代表人:屈向军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成立时间:2008年1月2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6717116390

2.公司名称:常州纳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常州市金坛区金城镇盐港中路69号9幢
执行事务合伙人:芜湖启晨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20年11月2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3MA23AKHY9Q

3.公司名称:新余极目睿远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江西省新余市高新开发区新城大道行政服务中心2楼202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芜湖启晨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20年6月2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504MA398XUR66

4.公司名称:东莞市达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周溪草岭街2号2475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春月
成立时间:2021年7月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56PEFNX8

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开征集只产生一个受让方的,可以采取协议转让的交易方式。

公司将按照相关国资管理规定的要求,对上述意向受让方进行资格审查,并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988 证券简称:华工科技 公告编号:2021-76

#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入选工信部“建议支持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名单(第二批第一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近日发布的《关于第二批第一年建议支持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国家(或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名单的公示》,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工科技”或“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华工图像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工图像”)入选“建议支持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名单(第二批第一年)”。2020年11月,公司全资孙公司华工法利莱切焊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法利莱”)入选了“第二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名单”,截至目前,华工科技已有上述两家公司入选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名单。

二、对公司的影响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是工业和信息化部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有关要求,经各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组织报送、专家审核等流程而评选出的,专注于细分市场、创新能力强、市场占有率高、掌握关键核心技术、质量效益优的“排头兵”企业。

华工图像在被认定为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第一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后,再次入选“建议支持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名单(第二批第一年)”,体现了华工图像在技术、产品、服务及未来发展前景上得到了有关政府部门和客户的肯定,有利于提高华工图像品牌知名度,提升核心竞争力,将对华工图像整体业务发展产生积极的影响。

三、备查文件

1.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关于建议支持的(第二批第一年)国家级专精特新